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应聘人员报名资格复审时应仔细阅读招聘工作方案，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资格复审全过程，应试人员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资格复审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国务院行程码”和“场所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资格复审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一）按照国家、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资格复审考生的疫情要求如下：

1.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2.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3.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4.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5.考前14天内与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6.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人员及国家通信行程卡带“\*”号的考生，须提供考前5日内间隔24小时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3次核酸检测均须在现场所在地级市进行），方可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其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场所码”为绿码正常，方可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7.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资格复审期间，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8.考生应尽早到达现场，在现场入场检测处，要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场所码”绿码等相关材料，到相应检测通道做好入场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9.资格复审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考场，视为放弃资格复审资格。考生进入考场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未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三）考生进入现场后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四）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现场检测：**考生资格复审当天须持准考证、身份证、疫情防控相关材料，经检测体温和扫描“贵州健康码”、“国务院行程码”，结果均正常的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具体检测规定如下：

1.“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现场。

2.“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和“场所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参加资格复审，视为放弃资格复审资格。

3.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专业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经现场专业人员复查体温正常、无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现场。连续3次测量体温≥37.3℃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视为放弃资格复审资格。

4.经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

三、考生考前准备

1.考生应扫“国家通信行程卡”提前查询14天内去往地点的风险等级；

2.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中”的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核酸检测，并在进入现场时提交给相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要求

资格复审全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资格复审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国务院行程码”和“场所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资格复审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中规定的可参加资格复审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参照执行。

承诺人：

承诺时间：